

檔號：99050403-1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高教司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6229

- 擬：1.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2.影印分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。敬請轉知所屬計畫主持人確實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惠請會計室協助加強審查。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字第0990023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生文陳閣後存查
專員同
助理教授兼會計室主任
技術合作組

計畫室
會計室
會計室江瑞珠
會計室吳瑞紅

主旨：各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專題研究等計畫，查屢有內部審核未盡周延等缺失，請確實檢討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年1月28日「教育部與國科會業務協調座談會第1次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國科會每年查核各校執行該會補助專題研究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，屢有下列缺失：
 - (一)列支項目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，涉有虛報情形。
 - (二)研究設備未依原核定項目購置，變更項目未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 - (三)各項費用未依規定標準核實報支，涉有溢支情形。
 - (四)計畫內之採購，未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。
 - (五)未依該會規定約用各類助理人員、或溢支工作酬金。
 - (六)列支與計畫執行無關之支出。
 - (七)列支計畫執行期間外之支出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補助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審核執行，以免影響爾後申請權益。
- 四、對於上述說明如有任何疑義，建請逕洽國科會會計室，聯

如札
教授兼侯嘉政
3308
3308
執行

絡電話：(02)2737-797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)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本部顧問室、高教司

99102709
14:02:2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電子公文



訂

線